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